关于进一步优化贵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阳贵安贯彻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通知》、《贵安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贵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的

在贵安新区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前置性评估、评价事项提前实施统一集中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由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估变为区域评估，由企业申请后评审变为政府提前服务。通过推动区域评估成果的运用，深化区域综合评估，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逐步解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新区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1. 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苏贵产业园、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一期）、高端装备制造园（南北区含龙山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园、数据中心聚集区、贵安综保区、软件服务区等工业产业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工作。（详情见附表1）

（二）实施主体

1.由苏贵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苏贵产业园的区域评估工作。

2.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一期）区域评估工作。

3.由贵安新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高端装备制造园（南北区含龙山工业园）的区域评估工作。

4.由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数据中心聚集区（含互联网头部企业板块）、软件服务区的区域评估工作。

5.由贵安新区综保区管委会负责贵安综保区的区域评估工作。

6.由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能源产业园的区域评估工作。

（三）评估事项。**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考古调查勘探9项。**

（四）评估内容

**1.节能评价：**编制评估区域节能评价报告，依法提出可以在区域内投资建设的节能项目清单。

**2.压覆重要矿产资评估：**根据评估区域查明登记的重要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编制区域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结合评估区建设规划对评估区域内整体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交处置要求和建议。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阐明评估区域的总体地质环境条件，结合评估区建设规划，对不同功能分区分类论证其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4.交通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区域规划实施的交通运行状况，论证区域规划用地与交通设施规模和布局的匹配关系，明确交通管控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对项目地块出入口及交通组织提出控制性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开展规划评价，制定评估区域总体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建立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限制评估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开发规划的产业、工艺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清单式管理，简化负面清单外项目的准入政策。开展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对环境问题进行识别和筛选，作出区域环境影响分析，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对策研究，明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6.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组织编制评估区域建设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对评估区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经安全评价，确定其危害程度并提出合理的对策措施及建议。

**7.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估区域范围及其邻近的地震构造条件、地震活动性特征、评估目标区场地条件，进行地震危险性分析和场地地震反应分析，编制评估目标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给出评估目标区场地地震参数图和特征周期图，为评估目标区内除依法依规必须单独开展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提供抗震设防要求。

**8.水土保持方案：**组织编制评估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方案，对评估区域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出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

**9.考古调查勘探：**依申请组织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提出文物保护措施与建议；对规划建设用地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提出后期建设过程中需履行的文物行政审批事项、程序及保护措施和建议；对新发现的文物遗存，按保护等级和专家意见，分别实施原址保护、迁移保护或抢救性考古发掘与清理等保护措施。

（四）实施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 任务分工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开展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时限及实施主体。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工改办）**负责区域评估统筹协调工作，协调区域评估成果的公示和宣传工作。

（三）**贵安新区工信局、苏贵产业园区管委会、贵安综保区管委会、贵安产投、贵安产控、贵阳产控**负责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本区域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区域评估事项，可采用自行组织涉及评估事项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综合评估事宜或委托第三方具有评估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牵头组织实施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评估等9项评估内容报告编制，成果文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四）**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应急管理局、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按职能职责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审批并进行成果运用工作。其中，节能评价成果报新区经发局批复；压覆重要矿产资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新区自然资源局批复；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新区城建局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报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成果报贵阳市应急局批复，贵安新区安监局配合指导；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贵州省地震局进行批复，贵阳市应急局配合指导；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贵阳市水务局批复；考古调查勘探成果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批复，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指导。

（五）**组织编制区域评估报告的单位**负责评估成果的共享及归档保存，有矢量数据且需要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的评估成果，由编制区域评估报告的单位将评估成果矢量数据提交城建局，城建局将其纳入“多规合一”平台。若因工作需要对成果进行更新完善的，应及时将更新完善后的成果同时提交新区城建局和各使用职能部门,确保成果利用的时效性。

（四）**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负责保障开展区域评估相关工作的资金需求。

四、成果运用

（一）直接引用。压覆重要矿产资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结果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可不再提供相关材料，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减少审批。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评估，建设单位可根据经批准的评估成果，编制评估报告，相关部门应减少对应审批事项审批材料及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

各实施部门应明确一名领导总协调，确定一个内设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全力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

各实施部门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且无法解决的，提请新区工改办协调解决。

（三）加强工作保障

区域综合评估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新区财政预算予以专项核定保障。实施区域评估评审工作涉及突破相关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及时负责提请新区管委会调整和清理工作。

（四）加强信息沟通

各实施部门应加强日常信息沟通，并于本方案印发实施后每月25日报送新区工改办工作进展情况，新区工改办汇总后定期报管委会。

